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3: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17,074,991.42 元对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8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37,074,991.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